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3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林凱哲

被告 蔡佳倫

被告 蔡宗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7,766元，及其中新臺幣99,221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5,211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250,671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62,663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佳倫於民國110年2月2日，邀同被告蔡宗  
04 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四筆，分別為新臺幣950,000  
05 元、新臺幣50,000元、新臺幣2,400,000元及新臺幣600,000  
06 元，共計新臺幣4,000,000元，依放款借據約定應自民國110  
07 年2月2日起按每月為一期攤還本息，惟自民國114年8月2日  
08 起被告蔡佳倫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  
09 全部到期，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10 償，而被告蔡宗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爰基於放款借  
11 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6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保證書、催告書、約定  
17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  
18 （本院卷第13至43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  
21 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放款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陳勁綸